#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3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精选6篇）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_\_\_\_网上期货交*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精选6篇）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　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已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

　　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　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

　　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

　　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除用于网上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2**

　　甲方：

　　地址：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石油交易办事处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账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期货经纪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期货交易委托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全部承担该种风险。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乙方的免责条款，并愿意受到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之约束。

　　3、甲方保证填写于本协议所属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它方法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使得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与甲方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确认自身用于网上交易的电脑系统安全、可靠。对于因该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单独使用网上交易系统，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系统代理他人从事期货交易，并从中收取费用。

　　6、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过错而造成密码失密，从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在知道有未授权人使用其帐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并自我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8、甲方不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或其他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已在我国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合法资格。

　　3、乙方开展网上期货交易业务，已具备以下条件：

　　3、1 建立了规范的内部业务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3、2 具有一定的公司级的技术风险控制能力;

　　3、3 建立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队伍。

　　4、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5、由于技术维护、系统升级或故障导致网上期货交易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告之甲方并提供电话委托等其他替代网上交易的交易方式，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特别提示

　　1、开户提示：甲方欲开通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异地营业部临柜办理。

　　2、设备提示：甲方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包括：计算机、电话线、调制解调器等。甲方还应具备能登录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期货交易所必需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指定的站点的。甲方若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密码提示：甲方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应注意对自己的交易密码保密，建议甲方定期变更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

　　4、交易提示：

　　4、1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的交易委托，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 网上委托客户需自行支付上网所需一切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交易费用收取与电话等委托方式相同。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而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突发事故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在网络中断、堵塞或网上期货交易方式被冻结等情况下，甲方应使用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作为网上委托的替代方式。否则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中所揭示的其他风险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终止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

　　1、甲方提出撤销申请，经本公司核准的;

　　2、甲方蓄意破坏本公司加密设施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甲方利用乙方的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4**

　　协议书号

　　甲方：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驻上海石油交易所

　　地址：上海漕宝路38号

　　华夏宾馆807-809房

　　代表：

　　邮政编码：20xx33

　　电话：021-4360100807，4729022

　　021-4726075，4722490

　　传真：021-472249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石油交易办事处

　　银行帐号：641-42920xx143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帐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帐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5**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业务电话：\_\_\_\_\_\_\_\_\_业务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_\_\_\_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_\_\_\_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_\_\_\_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_\_\_\_。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账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提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期货买卖协议 篇6**

　　兹委托\_\_\_\_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本人： 贵公司“

　　年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